

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緣起

嘉義市港坪國小因應教育部小班小校之政策推行而籌設本校，唯目前受限於教室數量，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國民教育品質，因此有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之必要。

貳、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嘉義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
- 三、府教國字第 1025027419 號函辦理

參、目的

- 一、為保障學生教育活動之基本空間，確保國民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貫徹教育部小班小校之教改理念，因應本校現有建築空間，以發揮最高教育效能。
- 三、以學校設備及資源最大容量控管，避免學生人數過多，造成軟硬體設備不足之窘境。

肆、本校學區範圍

里別	鄰別
磚窯里	1-20 鄰
西平里	1、4、5、10、13-20 鄰
港坪里	5、6、12-15 鄰
大溪里	13 鄰
福安里	1-10、12 鄰(北港路以西)

伍、實施方式

一、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本校成立「嘉義市港坪國小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入學審查委員會)負責處理並審核學生之入學事宜。「入學審查委員會」設委員 13 人：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行政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5 人(學區里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依權責遴聘委員。

二、入學方式之處理

依本校狀況分為「新生入學」、「學生轉學」、「特殊個案入學」等三類加以說明。

(一) 新生入學

1. 新生登記

- (1). 本校依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提供之新生入學名冊招生，招收對象為設籍本校學區內，確實有隨同法定監護人一同設籍之事實，年滿六足歲之學齡兒童。學校依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製作入學通知單，以掛號方式寄發入學通知單，再由法定監護人持該入學通知單與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到校辦理新生登記。
- (2). 因單親家庭或家庭因素未能與父母同住者，依嘉義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應檢附全部戶籍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辦理登記。

- (3). 學齡新生於規定期限內到校完成登記，方為『順位審查』對象。
- (4). 登記之新生人數若超出當學年度核定人數，在扣除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後，依下列錄取標準做為招收順位排定：
 - A 第一順位：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重大傷病、父母雙亡、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持證明文件正本審查合格者。
 - B 第二順位：入學新生直系兄姊已入本校學籍者。
 - C 第三順位：入學新生設籍時間先後順序，若錄取之順位及設籍時間相同，無法決定先後排序，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5). 依「嘉義市國民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登記本校之新生若具備上述規定之條件，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認，則該年度總收新生人數酌減收一至三人。
- (6). 如登記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人數，由本校學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成立資格審查小組，經 2/3 出席，1/2 決議通過後，依上述順位進行排序。
- (7). 辦理登記之新生家長，應於登記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校資格審查。未提或資料不齊者，則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8). 在本校學區內連續二次以上遷移之學生，以最早遷入本校學區戶籍為依據，請交【戶籍謄本】。若中途曾遷出本校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校學區日期為依據。
- (9). 新生登記時應繳驗證件：新生入學登記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影本留存本校)。
- (10). A 依本要點辦理登記錄取之新生，在確定名單後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公布之。
B 因額滿未錄取或已登記但未於限期內完成報到之新生，由學校主動協調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

2. 新生錄取通知

本校新生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http://www.gpps.cy.edu.tw/>)及學校公佈欄公告，並同步以掛號寄發新生錄取通知，後依錄取名單辦理編班，如有疑義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交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之；或聯絡本校教務處，電話：05-2369037#121、123。

(二)學生轉學

學期中本校各年級學生如額滿，只受理轉出，不受理轉入。學生轉出後之缺額，依轉學生登記先後順序錄取。

(三)特殊個案入學

1. 學齡兒童因身心障礙申請暫緩入學而在家教育或免強迫入學者，根據學生障礙程度審慎辦理之。
2. 經市府核准公開甄選入學或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安置入學之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3. 青少年保護個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單位透過市府轉介至本校就讀者，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
4. 未申報戶籍之學齡兒童，得依其出生證明等資料，於戶政機關協助其補辦戶籍後安排入學。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嘉義市政府核准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